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2樓  
承辦人：莊以萱  
電話：22289111\*37610  
電子信箱：m02205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150034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120000J\_1150034478\_ATTACH1.pdf、  
387120000J\_1150034478\_ATTACH2.odt、387120000J\_1150034478\_ATTACH3.odt、  
387120000J\_1150034478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獎助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體驗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達到培力弱勢青少年向上發展與學習之目的，獎助符合資格之弱勢青少年參與國外公益活動，並藉由公益體驗強化社會參與能力，提升其國際性視野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15至23歲之弱勢青少年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），請有意願者於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檢具報名表、申請計畫書及同意書，郵寄或親送至本局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2樓）申請，本局將於受理截止日後進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檢附本計畫、報名表、申請計畫書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、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臺中市私立慈馨少年家園、社團法人台灣先鋒青少

社會課 收文:115/03/06



AN1150004550 有附件



年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、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青少年流行創意文化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、台中市私立慈馨少年家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上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新希望社會福利基金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



裝

訂

線

